

安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文件（13）

关于全市法院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安排，5月至6月，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市人大代表、法律专家对法院关于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工作进行了调研。调研组一行先后到滑县人民法院、滑县道口画宝刚烧鸡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艾迪嘉家具有限公司实地了解县区法院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情况。邀请市法、检“两院”和龙安区法、检“两院”、市人大监司委部分委员、律师代表、企业家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各单位专题汇报，与会人员交流座谈。同时，还委托其他县（市、区）人大常委会

对这项工作进行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工作成效

2021 年以来，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经济思想，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立足审判职能，扎实推进营商法治环境建设，出台了一系列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强市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注重制度建设，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全市两级法院高度重视，认真履行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组建工作专班，建立由立案、审判、执行、纪检监察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机制，各基层法院均成立相应组织，上下联动，同向发力。在“我为强市建设做贡献”大讨论活动中，安阳中院党组着眼支持和服务强市建设重大任务，秉持能动司法理念，立足法院工作实际，出台了《精准服务企业·护航强市建设》20 条措施，全市各基层法院共 290 名员额法官分包企业 969 家，接续开展“司法服务惠千企”“服务企业年”等助企纾困专项行动。

（二）聚焦主责主业，优化民营经济营商环境。

在办理各类案件中，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公平、稳定、可预期的法治环境。一是强化刑事打击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来，依法审结各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破坏市场竞

争秩序等经济犯罪案件 1652 起，助推市场平等健康发展。二是加强知识产权依法保护。推行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深化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依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2747 起。三是助力产业发展培育。结合各县（市、区）产业特色，探索成立特色审判团队，例如安阳县法院成立了“智能制造产业纠纷”合议庭，内黄县法院探索成立了“康复产业园区巡回审判点”，北关区成立“建筑业巡回法庭”，配强更专业的团队，提供更便民的司法服务。

（三）加大执行力度，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一是开展涉企案件执行攻坚。建立涉企案件执行绿色通道，设置专业涉企案件执行团队，加大智慧执行 APP 推广及应用监管，接续开展“豫剑执行”“夏日飓风”等专项活动。二是强化强制措施运用，全力兑现企业胜诉权益。近三年来，执结涉企案件 4.04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99.57 亿元。三是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中小企业因资金流动困难不能清偿执行债务的，积极引导执行和解，促成执行和解 3086 件。四是妥善适用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制度。在失信联合惩戒“负向”倒逼的同时，建立守信联合修复的“正向”激励机制，对已自觉履行还款义务的 192 家企业予以信用修复，让企业继续发展。

（四）履行诉外职能，持续提升服务民企水平。

积极回应企业关切，运用法治方式促进民营企业规范治理、规范经营。一是建立合同参考范本资料库。为解决企业在生产经

营中遇到的法律难题，结合民事审判常见案件类型，印发了常用民事合同参考范本，包括了企业常用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劳动合同、股权转让合同等 18 类，全市法院在走访企业过程中向企业发放，供参考选用。二是着力加强涉企纠纷源头化解工作。将“调解优先”理念贯穿执法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强化与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等政府职能部门、社会行业组织的沟通交流，聘用行业企业专业人才成为法院特邀调解员，凝聚合力，强化诉前调解。

二、存在的问题

全市法院虽然在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中起到了助推作用，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需求和广大民营企业的诉求，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方面：一是公权对私产的尊重有待加强。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上有诚信缺失，导致民营企业投资收益权得不到有效保障，需重视对企业产权的司法保护。二是涉民营企业案件中久拖“不立、不审、不结、不执、不纠、不破”现象时有发生，让部分民营企业产权、人身权得不到有效保障，有的还导致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甚至破产倒闭。

（二）在维护统一公平诚信的市场竞争环境方面：一是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需要加强。目前，我市新兴产业、高端装备行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不断壮大，随之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例

不断增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还存在缺乏专业性人才、赔偿标准比较低等问题。二是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的甄别和线索排摸力度仍需加强。与公安、检察等部门的沟通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对试图进行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的人要进行严厉打击，并起到有效警示的作用，努力构建起良好的诉讼环境和市场竞争环境。

（三）在运用法治方式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和治理方面：一是民间借贷市场不规范等问题亟须规制。由于受当事人法律意识、风险意识不足等影响，中小企业主动聘请法律顾问的意识比较欠缺，很多民营企业未能回避本应回避的风险，民间借贷不规范现象亟须予以规制、引导、提醒。二是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上，要依法妥善审理金融借款纠纷案件，依法规范融资秩序，加大企业融资支持，营造安全稳定金融环境。三是法律宣传和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还有待提高。特别是针对科技创新、公司股权等方面的普法宣传还不够精准，涉企法律法规和惠企政策的宣传推广不够及时，法律宣传服务仍浮于表面。

（四）在持续提升司法审判保障质效方面：一是思想认识不够统一，存在“上热下冷”现象。最高法、省高院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文件，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有的一线执法办案人员政治站位不高，对上级政策文件精神领会不够全面，对法律法规的理解把握不够准确，容易就案论案、机械执法、机械办案，忽视了办案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二是司法理念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认识

不足，积极主动作为劲头不够；平等保护司法理念欠缺，导致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平等、及时、有效的保护。涉企案件近三年呈增多趋势，涉企信访实质性化解的难题仍然存在。三是涉企审执工作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涉企案件快速反应机制还不到位，有的涉企民商事案件审理和执行时间过长，一定程度上加重了民营企业诉累。近三年涉企案件的执行到位率 41.15%，还需要进一步兑现企业胜诉权益。一些案件财产保全措施不够规范的现象依旧存在，涉担保类案件中，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力度有待强化。

三、几点建议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推动安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法院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工作，我们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在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中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贯彻落实好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准确把握法院在营商环境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和职责使命，进一步出台有针对性的具体工作措施，推动涉企案件得到依法公正高效解决，确保民营经济司法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二）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强化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法治保障。全市法院要兼顾公平与效率，坚持平等保护司法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在依法保障民营经济上出实招，

运用法治方式促进民营企业发展。**一要**依法稳慎审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推动涉企案件得到公正高效的审理和执行，畅通“涉企、涉产权案件绿色通道”，最大力度保障涉企案件快立、快审、快结、快执，坚决防止因“程序空转”而加重民营企业诉累，最大限度降低企业司法成本。**二要**强化刑事打击维护市场秩序。依法打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严厉惩治虚假诉讼，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竞争环境。**三要**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人民法院要与检察机关共同做好涉案企业刑事合规改革，充分利用第三方合规监管机制，确保合规整改落到实处，从源头预防和减少企业重新违法犯罪。**四要**发挥能动司法，支持民营企业市场化重整。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引导民营企业充分利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等制度功能，及时保全企业财产、阻止债务膨胀，通过公平清理债务获得重生。

（三）进一步延伸司法职能，提高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能力与水平。全市法院要在充分发挥司法职能的基础上，延伸服务职能，聚焦企业涉诉难题，为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司法动能。**一要**引导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强化防范风险意识，帮助企业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挑战，引导企业主动适应“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新质生产力”对民营经济发展提出的新要求，推进民营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二要**积极融入市域治理大格局，促进民营企业纠纷实质性化解。构建“府院联动”新格局，与政府共同搭建良性沟通机制，就涉拆迁租赁、建设工程、市场

经营管理等重点领域涉诉信访、矛盾纠纷状况，定期提供释法解答和风险研判，加大诉源治理力度，充分发挥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职能作用。

（四）进一步精准对接需求，加大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一要坚持问需企业，打造“政企互动”新图景。组织法官走进企业生产一线，了解企业对于营商环境、权益维护等方面的司法需求，掌握企业经营现状与困难，为企业改制、经营抉择、破产重组等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引导企业把风险控制关口向前推移。二要提供高效便民的诉讼服务。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在线诉讼服务小程序和河南诉讼服务网参与线上诉讼，完善智慧法庭、一体化办案平台、律师服务平台的应用，减轻企业诉累，提升诉讼服务便民化水平。三要持续加大普法宣传精准度。主动送服务、送政策、送法律到企业，对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现场进行答疑解惑。精准对接企业法律和政策需求，提高涉企法律法规和惠企政策的知晓度、落实率。

签发：董国禄

校对：张 源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